



湖南省金阿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客户类型：分 销 商 集 成 商 最 终 用 户 合同编号: **kingatmao-ST-2021-08-11-05**

甲方（买方）：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 6038 号五洲新天地 3 栋 B 区 401 四楼 428-429

联系人：徐小姐

电 话：0755-84622433

乙方（卖方）：湖南省金阿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21号鸿运凯旋国际大厦B栋2004

联系人：毛明高

电话：1866609433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买卖交易事宜经平等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。以资共同信守执行。

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设备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及合同金额：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序号	产品名称/型号	产品描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H3C S1224R	24口千兆交换机	台	2	600	1200
合计： 大写：壹仟贰佰圆整（含税）						1200

二、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下列交货信息交付货物

交货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 21 号凯旋国际大厦栋 2001

收 货 人：徐小姐

联系电话：

四、交货方式及物流公司： 快递

五、运输费用承担： 甲方 乙方

六、货物验收与异议：

- 1、乙方交付货物时，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进行检查验收并当场签收。
- 2、如货物与合同规定的相符，甲方可以拒收，但应即时出具书面拒收理由；若无正当理由又拒绝签收的，甲方应当承担货物送至双方约定收货地址后的一切风险。

对于以送货上门方式交货，甲方依照约定拒收的货物，甲方应负责免费提供暂时性保管。

七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甲方可以以现金、支票转账或电汇等方式支付货款。对于买、卖双方交接结算票据事宜，双方一致认同：甲方取得票据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，货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。

甲乙双方在此约定：

1、双方签订合同，甲方采取货到付款方式支付本合同款项，甲方自收货之日起须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（即 2021 年 9 月 11 日内）。

2、乙方收齐款项 7 个工作日内之内支付合同全额等值发票并快递到甲方指定地址。

八、售后服务与维修：

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，乙方负责合同设备 壹 年的免费保修；人为、雷击等外来因素损坏和超过保修期限的设备，维修保养按产品生产厂商提供的产品服务为标准收费（网络设备），配件除外。

如需更多服务，请查询公司服务手册或者拨打 800-8100504 免费服务电话。

九、所有权及风险：产品的所有权在货款支付清前属于乙方，货款付清后转移给甲方；货物的所有风险从收货之日起转移给甲方。

十、品质保证：卖方保证所供货品均为生产厂家之原包装，并符合生产厂家的质量标准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：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。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，应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可以免除责任。本合同中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甲方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货，均视为合同违约行为。违约方每逾期一天，即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% 价款作为违约金。乙方按期交货，货物符合合同上的货款清单，但甲方拒收，视为严重合同违约行为。违约方每逾期一天，即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 价款作为违约金。

十三、赔付：按本合同规定应赔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它经济损失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支付给对方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四、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如果出现数量、质量问题，请立即书面通知供方，乙方如果在 2 天内未接到买方关于货物验收问题的通知，则按默认货物验收通过处理。

十五、争议解决：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无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提交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。

其它约定事项：

双方首次签订合同，须向乙方出示公司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应加盖公司公章。

本合同如需进行公证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公证费由双方共同承担。

双方在此约定双方往来传真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乙方、甲方各执一份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合同章后生效。如需提供担保，则另行订立合同担保书。

备注：传真件或扫描件有效

甲方单位：深圳市福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乙方单位：湖南省金阿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 6038 号五洲新天地 3 栋 B 区 401 四楼 428-429	地 址：长沙市芙蓉区车站中路 21 号鸿运 凯旋国际大厦 B 栋 2004
电 话：0755-84622433	电 话：18666094337
税 号：9144 0300 3196 53820M	开 户 行：长沙银行解放东路支行
开 户 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城支行	帐 号：800 164 726 908 016
账 号：7559 2409 5910 901	税 号：91430 102 338 550 368A
日 期：2021 年 8 月 11 日	日 期：2021 年 8 月 11 日
联 系 人：徐小姐	联 系 人：毛明高
授 权 人：	授 权 人：